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生产基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8日，以3.41元/股的价格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1,384.72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